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547900000

# 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部门 2023 年预算公开 目录

## 第一部分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九、其他公开信息

## 第二部分 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四、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 十六、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 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 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相关规定，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在杞麓湖一级保护区内履行下列职责：

- 1.履行《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规定职责。
- 2.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组织编制杞麓湖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草案），监督执行重大产业布局规划、其他专项规划与杞麓湖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 3.负责杞麓湖保护管理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杞麓湖保护管理的有关决策，组织实施杞麓湖保护管理的有关事

项，协助有关部门处理举报污染杞麓湖水体、破坏生态环境等问题的违法、违规行为。

4.负责监督协调县政府职能部门、乡镇（街道）对杞麓湖的监管，配合杞麓湖一级保护区综合行政执法。

5.牵头组织申报杞麓湖相关项目、资金，组织实施杞麓湖国家湿地公园项目建设及杞麓湖保护治理等项目，并负责监督管理。

6.负责监督协调县政府职能部门、乡镇（街道）加强对杞麓湖生态环境的保护，维护杞麓湖生态系统。

7.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相关规定，通海县杞麓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宣传贯彻执行《湿地保护管理规定》《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编制湿地生物多样性名录，建立湿地资源数据库和湿地档案；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对湿地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和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设置湿地管理范围的界桩、界标；指导湿地所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规划与生态建设股、资源管理股、执法监督协调股其建

制为股（室）。各股（室）的具体职责如下：

#### 办公室

负责办文办会、综合协调等政务工作；承担机要、保密、档案、议案提案、信息、统计、宣传、信访、政务公开、后勤服务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日常党务工作；负责机构编制管理、人事管理及工资、绩效、社会保障等管理工作；负责计划财务、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女、老干部、关心下一代、统战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督办的各项工作。

#### 政策法规股

负责宣传贯彻《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负责组织杞麓湖保护管理的政策研究；负责法律法规政策资料的收集管理及法律知识培训，提供法律服务；负责重大决策程序有关事项的落实；负责综治维稳、普法及依法治县工作。

#### 规划与生态建设股

负责杞麓湖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重大产业布局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协调编制、监督执行职责；负责杞麓湖径流区开发建设监管；负责组织申报杞麓湖相关项目、资金和组织实施；负责监督杞麓湖保护治理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治理项目等的实施。

#### 资源管理股

负责监督协调县政府职能部门、乡镇（街道）加强对杞

麓湖生态环境的保护，维护杞麓湖生态系统。

### 执法监督协调股

负责监督协调通海县职能部门、乡镇（街道）对杞麓湖的监管，配合杞麓湖一级保护区综合刑侦执法。

### （三）重点工作概述

1.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弘扬宪法精神，加强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促进社会稳定。紧紧围绕杞麓湖保护及珍稀水资源、高原湖泊特色、动植物多样性等开展法治宣传和湿地宣教工作，大力加强对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和湖泊保护相关条例的宣传普及。组织专题培训7次，开展各种普法学习宣传活动35次，播放《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音频累计10小时，悬挂宣传标语10条，张贴宣传单48张，发放《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湿地保护、民法典、疫情防控、平安建设、扫黑除恶、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等宣传材料4220余份，发放环保宣传袋610余个。湿地公园共设置导向导览、湿地公园简介、湿地知识等各类宣传牌400余块，建立科普宣教长廊3处。通过广泛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营造全民爱湖护湖治湖的浓厚氛围。

2.加强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和文明县城创建宣传

将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创建文明城市工作要求落到实处，积极加入创建文明城市、“7个专项行动”的队伍中，开展好志愿服务活动，共建秀美通海。2022年县湖管局安排4人专职到网格开展巡逻检查，确保每天有人巡查值守，当场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巡查322人次，先后对网格卫生问题整改10次、清除各类垃圾3吨、劝离乱停乱放86起。制作“七个专项行动”宣传画共35张，督办问题清单22件。

### 3.加强“杞麓湖保护日”活动

每周集中开展“杞麓湖卫士”全民志愿活动，全面落实河（湖）长制责任。持续推进“党建+河（湖）长制”工作，每周六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到河道沟渠、坝塘、湖泊等责任区开展清理整治活动，清除各类垃圾共计约1.5吨。抓好一级保护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建立环湖保洁长效机制，每天督促检查环湖保洁工作，每天参与保洁的固定管理人员5人，固定保洁人员35人，动用临时工累计14093人次，目前清扫处理垃圾总量：13277立方米。

### 4.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我局根据各级各部门疫情防控文件要求和会议精神，加强把控，严格防疫。严格单位疫情防控措施，按期清理工作场所卫生和消毒，及时储备防疫物资，进出单位人员按要求扫码，督促干部职工按要求积极施打新冠疫苗，严格要求工作人员禁止到中高风险地区，外出及时报备。深入施工单位

强、保护区及乡镇街道开展防疫宣传，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新冠肺炎防疫的要求，督促落实到位。

## 5. 项目建设

### （1）推进完善杞麓湖保护治理有关规划编制

完成《杞麓湖水环境保护治理“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于2022年1月30日由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印发实施。推进完善《杞麓湖流域国土空间保护和科学利用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已上报并通过了市级规办会及规委会。

（2）开展杞麓湖基础科学研究。项目总投资281.1万元，目前按序开展杞麓湖COD污染源解析及精准溯源技术研究、杞麓湖沉积物释放与污染物溯源研究、杞麓湖流域健康水循环体系构建研究三个研究课题，为杞麓湖保护治理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

（3）开展玉溪市通海县杞麓湖水生态环境动态监测与研究。总投资292万元，按序开展工作，项目分为三个科学研究项目，分别为杞麓湖水生态系统健康评估、杞麓湖水生态系统监测、杞麓湖水生态系统修复规划编制。

（4）加强杞麓湖一级保护区保护和管理，建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推进通海县杞麓湖流域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项目，建立健全杞麓湖一级保护区运行管护机制，已编制完成《云南通海杞麓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运营维护方案》、《云南通海杞麓湖国家

湿地公园生态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运营维护手册》、《杞麓湖一级保护区调蓄带管理方案》。加强杞麓湖国家湿地公园日常植物管护、日常卫生保洁、日常巡护、设施维护，常态化开展湖内植物打捞管护，加强对生态屏障构建项目管护，充分发挥项目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5）实施通海县杞麓湖环湖截污工程片区化连通工程。2021年12月28日开始施工，目前项目工程进度：1、水系沟渠连通工程：已连接连接段13段，共计完成管线铺设4.72km，剩余0.95km；义广哨纳古泵站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2、生态塘扩容工程：纳入河口湿地3处，已完成10处生态水田构建，目前正在进行剩余调蓄塘扩容推进工作；目前已完成调蓄带扩容40万m<sup>3</sup>，攻坚剩余扩建4处，共计12.2万m<sup>3</sup>。

#### （6）加强杞麓湖环湖环境清洁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

杞麓湖环湖环境清洁工程项目总投资1700万元，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杞麓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保洁，主要包括红旗河湿地、中河湿地、大新河湿地、纳古小海湿地、湖滨带沿湖滩涂及沿岸延伸湖面10米范围内、环湖截污沟、巡湖路到湖面所有湖滩、湖滨缓冲带及入湖河沟等一级保护区范围内、道路及排水沟、绿化带等。2021年2月22日启动进场保洁，服务期限五年。日常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管理制度。每天参与保洁的固定管理人员5人，固定保洁人员35人，动用临时工累计14093

人次，目前清扫处理垃圾总量：13277 立方米。

#### （7）完成通海县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

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于2021年1月21日开工，2022年3月31日完工。打捞及清理范围即整个杞麓湖湖面新长的水葫芦、水白菜、杂草、湖内水下植物残体、死树（暗桩）等湖内残体。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水下植物残体及水面漂浮植物打捞44520.74吨、水下腐烂黑臭残体打捞3348.09吨、水下枯死树（暗桩）打捞55439棵，削减污染物：总氮（TN）23.25吨，总磷（TP）6.0吨、有机质5612吨。打捞清除的水生植物、枯树（暗桩）、水下腐烂黑臭残体全部外运，残体废弃物采用集中堆肥，分散处理的方式做到无害化处置。截至2022年6月15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目前在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归档。该项目进一步消减植物残体对杞麓湖的内源污染、促进杞麓湖生态恢复。

#### （8）体制机制建设

完善内部机制的构建。一是调整完善局机关内部机制。今年年初，我局结合工作实际，重新调整组建局班子机构和股室设置，经局班子会议研究制定下发了《通海县湖管局工作规范（试行）》，进一步加强了局机关建设，提高了议事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增强了规矩和纪律意识。二是科学制定“一河（湖）一策”方案。我局按照《2019年通海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因湖施策，按照分级负责、分布推进的原则，根据《玉溪市

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水利部 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结合《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杞麓湖流域水污染综合防治规划》等，于2018年9月完成了杞麓湖“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2018—2020）的编制。三是继续抓好河长制网格化管理体制的落实。按照河长制实施意见的要求，我局制定了巡查制度和单位内部网格化管理方案，明确责任、明确人员，采取日常巡查和时间节点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河道入湖口、湖面、湖堤环境卫生的巡查。

#### （9）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

我局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第一位，切实增强安全生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一项建设一个重点、一项行动一个突破”的要求。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落实责任，做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以宣传教育为基础，以隐患排查治理为主线，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层层推进，项项落实。深入到施工单位，加强宣传教育，针对湖管局一级保护区施工安全及入湖施工、管护水上安全等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周密组织，统一部署，加强项目工程的防汛措施和入湖作业船舶安全的落实情况 and 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杞麓湖一级保护区及湖内施工涉及的施工安全、水上安全等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1 个；差额供给单位 0 个；定额补助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0 个；参公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22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7 人。在职实有 22 人，其中： 财政全额保障 22 人，财政差额补助 0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10 人，其中： 离休 0 人，退休 1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3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457.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57.36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2023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457.36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9,626.77 万元，减率 4291.32%，主要原因分析 2023 年政府性基金 59,639.98 万元未审核通过纳入预算。

####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57.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57.3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 457.36 万元（本级财力 457.36 万元，专项收入 0.0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0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00 万元。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57.36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9,626.77 万元，减率 4291.32%，主要原因分析 2023 年政府性基金 59,639.98 万元未审核通过纳入预算。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57.36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457.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7.3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1.12 万元，增率 2.49%，主要原因分析五险基数调整、在职职工岗位变动导致基本支出增多；项目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9,637.89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 2023 年我单位预算项目未通过审核，未纳入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457.36 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方面及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5.5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和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

农林水支出 325.92 万元，主要用于县湖管局开展工作的在职职工工资、公务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遗属

补助费；保障县湖管局开展业务的办公费、公务接待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1.96 万元，主要用于县湖管局职工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的补助。

## 五、县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 （二）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 （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无。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4 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下降）0.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费

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 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与上年对比一致，无增减变化，原因是 2023 年不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 （二）公务接待费

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 2023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1 次，共计接待 6 人次。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2.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与上年对比一致，无增减变化，原因是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支出。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预算项目 0 个，2022 年预算项目 1 个，杞麓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科研监测工程、科普宣教工程、生态旅游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南岸湖堤生态修复工程、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工程、沿湖环湖截污工程、生态巡护道路建设工程、南部底泥疏浚工程（十街小湾堆岛）。为完善湿地公园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工作，

在建设期间逐步运行各项设施并监测初步成果，逐渐形成杞麓湖湿地公园整体雏形；通过项目建设，实施杞麓湖湿地保护与恢复，保护杞麓湖湿地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充分发挥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夯实通海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以落实云南省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规划重要举措，遏制杞麓湖湿地生态公园环境继续恶化趋势，维持杞麓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湿地所特有的景观，促进通海地区的经济、社会、环境和谐发展。

## 九、其他公开信息

### （一）专业名词解释

1、“杞麓湖”是云南省九大高原湖泊之一，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今天的杞麓湖东西长 10.4 公里，南北平均宽 3.5 公里，湖岸线约 32 公里，平均水深 4 米。湖面海拔 1796.75 米时湖泊面积为 36.86 平方公里，蓄水量为 1.486 亿立方米。杞麓湖径流区面积占通海县总面积的 47.8%、耕地面积占全县的 86.9%，居住人口占通海县总人口的 90%以上。杞麓湖有雨水调蓄、防洪，生态修复、气候调节等功能，蓄水资源是通海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性资源，是通海人民赖以生存的“母亲湖”。

2、“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

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3、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0.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支出：办公费 15.51 万元，水费 0.35 万元，邮电费 0.45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党建工作经费 1.00 万元、工会经费 1.38 万元，福利费 3.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3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1.74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37 万元，减率 5.49%，主要原因分析 2022 年退休一名职工，导致机关事业单位福利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资产总额 5946.4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479.05 万元，固定资产 67.0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29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827.1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89.15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23 项，账面原值 47.45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其中出租资产 0 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 0.00 万元。  
鉴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  
需在完成 2022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上报)资产月报数据。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547900111**